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99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期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一韬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河道
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涉及贵阳市花溪区、南明区、云岩区和乌当区，其中麻堤河截污整治工程、小黄河截污整治工程、小黄河生态湿地工程位于花溪区；南明河截污沟小河厂至五眼桥段改造工程、市西河截污沟改造工程、市西河河道清淤、三江口河滩湿地工程、五眼桥河滩湿地工程、一中桥河滩湿地工程、市西河二桥污水厂生态砾石床工程位于南明区；新庄至沙鱼沟段截污沟工程位于乌当区；贯城河截污沟改造工程位于云岩区。项目建设沿线基本位于城区，现有道路满足施工要求。2014年7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环资〔2014〕459号”对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17年7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项目〔2017〕44号”对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其中麻堤河截污整治工程包含新建截污管 1600 米，更换破损管道 500 米，河道清淤工程；小黄河截污整治工程包含新建截污管 3370 米，排水口改造 35

个，截污沟清淤工程；南明河截污沟小河厂至五眼桥段改造工程包含新建截污沟(管) 4958 米，解放桥过河道 100 米；三江口河滩湿地工程包含建设生态砾石床 1200 平米，表流湿地 12500 平米；五眼桥河滩湿地工程包含建设生态砾石床 1200 平米，表流湿地 12500 平米；一中桥河滩湿地工程包含建设透水坝 1 座，生态砾石床 2600 平米，河滩湿地 15000 平米；市西河二桥污水厂生态砾石床工程建设生态砾石床 20000 平米；小黄河生态湿地工程建设人工湿地 20000 平米；新庄至沙鱼沟段截污沟工程建设截污沟 13.05 千米；市西河截污沟改造工程包含新建截污管 7745 米，大沟深坑回填工程；贯城河截污沟改造工程包含截污管疏通 2812 平米，污水收集支管 800 米；市西河河道、贯城河河道清淤工程，清淤工程量 8.70 万立方米。经方案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82 公顷，临时占地 12.22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6.32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1.15 万立方米，石方 5.1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7.8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17 万立方米，土方 4.30 万立方米，石方 2.34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1.17 万立方米，弃方 9.68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6.85 万立方米，石方 2.83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贵州华农集团生态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花溪谷蒙倒土场弃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88833.18 万元，土建投资 44073.07 万元，资金

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总工期 12 个月，已于 2019 年 9 月动工，2020 年 8 月建设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19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一韬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

代表和专家共 8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82 公顷，临时占地 12.22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0.04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渣 9.68 万立方米，运

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为每年 42.9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麻堤河截污整治工程、小黄河截污整治工程、南明河截污沟小河厂至五眼桥段改造工程、三江口河滩湿地工程、五眼桥河滩湿地工程、一中桥河滩湿地工程、市西河二桥污水厂生态砾石床工程、小黄河生态湿地工程、新庄至沙鱼沟段截污沟工程、市西河截污沟改造工程、贯城河截污沟改造工程 1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一中桥河滩湿地工程划分为一中桥河滩湿地和红岩桥河滩湿地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麻堤河截污整治工程

施工过程中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

中原硬化区域和水域已恢复原状，其他扰动区域已自然恢复植被，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二）小黄河截污整治工程

施工过程中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中原硬化区域和水域已恢复原状，其他扰动区域已自然恢复植被，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三）南明河截污沟小河厂至五眼桥段改造工程

施工过程中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中原硬化区域和水域已恢复原状，其他扰动区域已自然恢复植被，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三江口河滩湿地工程

施工过程中外购表土并对生态砾石床和硬质驳岸软化带实施了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栽植花草及挺水植物进行了绿化美化。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五）五眼桥河滩湿地工程

施工过程中外购表土并对生态砾石床和硬质驳岸软化带实施了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栽植花草及挺水植物进行了绿化美化。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六）一中桥河滩湿地工程

施工过程中外购表土并对生态砾石床和硬质驳岸软化带实施了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栽植花草及挺水植物进行了绿化美化。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市西河二桥污水厂生态砾石床工程

施工过程中外购表土并对生态砾石床和硬质驳岸软化带实施了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栽植花草及挺水植物进行了绿化美化。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八）小黄河生态湿地工程

施工过程中外购表土并在湿地内可绿化区域实施了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在湿地内栽植花草及挺水植物进行了绿化美化，湿地内道路旁、边坡栽植乔木、灌木并铺设草皮进行了绿化。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九）新庄至沙鱼沟段截污沟工程

施工过程中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中原硬化区域和水域区域已恢复原状，其他扰动区域已自然恢复植被，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十）市西河截污沟改造工程

施工过程中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中原硬化区域和水域区域已恢复原状，其他扰动区域已自然恢复植被，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十一）贯城河截污沟改造工程

施工过程中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中原硬化区域和水域区域已恢复原状，其他扰动区域已自然恢复植被，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7.1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168.5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8.5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9.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9.53 万元，监测措施费 14.69 万元，临时措施费 0 万元，独立费用 31.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1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